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17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中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曉玲

訴訟代理人　關承洋

被　　告　羅振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27日宣判。惟被告之戶籍地址已經搬遷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